

## **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

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